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宋兴超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

独立董事： 于晓鸥

刘小玲

叶照贯

2021年2月26日